**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王根成，男，1977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缑氏镇扒头村，因抢劫罪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以（2016）京0106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已履行400元），共同退赔53800元（未履行），责令共同退赔苹果手机一部（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止。于2016年11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19年6月24日减刑7个月；2021年11月1日减刑4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11月，2023年5月、10月,2024年4月、9月，2025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8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9.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4.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8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刻苦钻研缝纫技术和劳动技能，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服装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劳动生产任务；同时，该犯在日常生产劳动中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车间生产劳动的传帮带，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根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